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广发银行大厦20楼

邮编: 510080

电话: (8620) 8731 1008

传真: (8620) 8731 1808

Http://www.junxin.com

Add: 20/F., GuangFa Finance Centre

713 Dongfengdong Road, Guangzhou, P.R.C

Post Code: 510080

Tel: (8620) 8731 1008

Fax: (8620) 8731 1808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曦望文化”)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曦望文化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曦望文化《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曦望文化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在曦望文化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曦望文化董事长钟梦俐女士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曦望文化《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曦望文化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为 7,029,644 股，占曦望文化股份总额的 99.9716%，均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曦望文化股东。

（三）曦望文化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曦望文化《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29,64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29,64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29,64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29,64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29,64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29,64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曦望文化《章程》规定均不予回避。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29,64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29,64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7,029,64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曦望文化《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曦望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律师：戴 毅
陈晓璇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